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李念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催字第238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7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1	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 李美容	台灣銀行平鎮分行	113年11月12日	750,000元	FA240858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